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3 日第 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第 3 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第 1 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第 2 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餐旅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選任委員由科務會議選出，各科專任教師不足五人，由該科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-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位，由餐旅管理科主任兼任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。
- 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- 第三條 委員選舉應採下列方式：
- 一、以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優先順序，不足再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補足。
 - 二、採無記名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，同票時協調產生並得設候補委員一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審議本科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五、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- 本科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其中於審議教師資格有關事項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，高階委員如有不足，得聘請其他學科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- 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二、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餐旅管理科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